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完成有關交易II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關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交易II

董事會宣佈，交易II之所有出售先決條件II已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出售完成II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達致。於出售完成II之後，盛宏目前由金連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調整出售代價II

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收益及實際除稅後溢利分別未能符合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並導致收益保證之收益與出售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或溢利保證之除稅後溢利與出售集團之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超過20%，因此，金連應付予確信之出售代價II已下調2%至132,535,34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